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收購目標公司之50.0%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基於將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過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的估值。買方亦擬進一步購買目標公司更多的股份，惟仍待與目標公司的獨立股東商討。

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基於將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過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的估值。買方亦擬進一步購買目標公司的更多的股份，惟仍待與目標公司的獨立股東商討。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兩名股東，即(i)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ii)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代價：基於將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過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的估值。經買賣雙方同意下的代價之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將載於正式協議。

- 盡職審查：買方將有權（但毋須）針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開展盡職審查及調查，涉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務及其他方面。
-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包括：(i)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如適用）；(ii)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iii)買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且該等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未被撤銷；(iv)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v)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未曾出現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最後完成日期：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及失效：(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或(ii)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後日期。
- 簽署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預計正式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鑑於目前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等領域未有完善的規劃、設計及維護，董事預期，通過使用目標集團開發的水資源管理軟件、系統集成以及提供的運作維護服務能解決該等問題乃為商機，其中這些方案能即時感知城市供水及排水系統的運行狀態，並對水務管理部門以及供水及排水設施進行視覺整合。

董事相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正在探索業務機遇以發展圍繞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透過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資源管理相關、規劃及運維等業務以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H股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
| 「完成」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當中載入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貴州永安」    | 指 |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9%，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H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分別與各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
| 「新三板」    | 指 |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的建議收購事項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H股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目標公司的兩名股東，即(i)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ii)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